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四十八日版）

2020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一、重要讲话摘录

1.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1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8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11

三、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4.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15

5.北京市疾控中心关于疫情高发国家入境人员集散点卫生防疫工作措施.....18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20

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4

8.境外进京人员隔离观察相关新闻信息节选(首都之窗信息、新华网信息).....30

四、防控指引摘录

9.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3.0版).....32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习近平

这次来军事医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医学院调研，主要是考察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进展情况，看望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工作者。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提出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明确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目标。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面艰苦努力，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

前不久，党中央召开了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我作了讲话。我还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等，分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防控重点工作。在这些场合，我都强调战胜疫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综合多学科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力争早日取得突破，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科技战线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科技、卫健等12个部门组成科研攻关组，确定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五大主攻方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

团队，科研、临床、防控一线相互协同，产学研各方紧密配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就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不到一周时间就确定了新冠病毒的全基因组序列并分离得到病毒毒株，及时向全球共享；适应疫情防控紧迫需求，面向全国揭榜，分阶段推出多种检测试剂产品；采取老药新用、研发新的治疗手段、中西医结合等方式，迅速筛选了一批有效药物和治疗方案，推荐到临床一线救治；采取多条技术路线并行推进疫苗研发；通过对病毒生存环境、传播途径方面的研究，为制定完善防控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在较短时间内构建了多个动物模型，为药物、疫苗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专家学者及时发声、答疑解惑，稳定人心、坚定信心，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

在这场重大斗争中，广大科技工作者充分展示了拼搏奉献的优良作风、严谨求实的专业精神，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奋斗在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纵观人类发展史，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我国历史上有很多防治瘟疫的医疗著作和方法。《汉书·平帝纪》记载，元始二年，“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提出了“隔离”是防疫的重要举措。明代中期我国就出现了预防天花的“人痘”接种术。18 世纪末，英国科学家爱德华·琴纳发明了接种牛痘预防天花的方法，经过几代科学家不懈努力，最终研制出灭活天花病毒的疫苗。随着现代医学科技发

展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霍乱、鼠疫、流感等这些曾经对人类造成巨大危害的传染病逐渐得到了有效控制。近些年来，在抗击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甲型 H1N1 流感、埃博拉病毒等多次重大传染病中，科学技术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通过传染病重大科技专项研发部署，在传染病防治领域的科研水平、技术能力、平台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

当前，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我们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源头和宿主、传播途径、致病机理、危害性致命性、诊疗方案、救治药物以及患者康复后是否存在后遗症等，都还没有完全搞清楚。越是面对这种情况，越要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担责任、尽锐出战，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下一步，要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加强药物、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3 月 1 日，全国仍有 7300 多名重症和危重症患者，每天病亡人数还不少，主要是在湖北和武汉。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科研攻关要把危重症患者救治当作头等大事，强化科研攻关支撑和服务前方一线救治的部署，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让科研成果更多向临床一线倾斜。要加快药物研发进程，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快推广应用已经研发

和筛选的有效药物，同时根据一线救治需要再筛选一批有效治疗药物，探索新的治疗手段，尽最大可能阻止轻症患者向重症转化，切实提高治愈率。要采取恢复期血浆、干细胞、单克隆抗体等先进治疗方式，提升重症、危重症救治水平，尽量降低病亡率。

第二，推进疫苗研发和产业化链条有机衔接，为有可能出现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周全准备。疫苗作为用于健康人的特殊产品，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对安全性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同时密切跟踪国外研发进展，加强合作，争取早日推动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上市使用。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建立国家疫苗储备制度。

第三，统筹病毒溯源及其传播途径研究，搞清楚病源从哪里来、向哪里去。正如专家所言，这次疫情病毒很狡猾，溯源工作面临很大困难。同时，新技术发展为病毒溯源提供了新的手段，可以利用病毒蛋白和不同受体的结合特征，评估可疑动物作为中间宿主的可能性，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流行病学和溯源调查，提高精准度和筛查效率。病毒溯源和传播途径研究，对整个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必须全力弄清楚。

第四，做好患者康复和隔离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病人心理康复需要一个过程，很多隔离在家的群众时间长了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心理问题，病亡者家属也需要心理疏导。这个

问题解决不好，会带来社会稳定隐患。要高度重视他们的心理健康，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加强心理疏导工作。

第五，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科研和救治防控结合，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要统筹各方面科研力量，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平时科研积累和技术储备是基础性工作，要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完善疫情防控预警预测机制，及时有效捕获信息，及时采取应对举措。要研究建立疫情蔓延进入紧急状态后的科研攻关等方面指挥、行动、保障体系，平时准备好应急行动指南，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

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加快推进人口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科研力量布局，整合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国家重点科研体系，布局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要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这些技术装备瓶颈，实现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可控。

第六，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这不是简单的清扫卫生，更多应该从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七，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国际合作。公共卫生安全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各国携手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多个国家出现，要加强同世卫组织沟通交流，同有关国家特别是疫情高发国家在溯源、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的科研合作，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共享科研数据和信息，共同研究提出应对策略，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最后，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再接再厉，把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作为科技战线的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统一领导、协同推进科研攻关，拿出更多成果，不辜负党中央重托，不辜负人民期盼。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2日在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就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座谈时的讲话。（来源：《求是》，2020年03月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13

国卫办医函〔20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隔离管理、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出院患者全面康复，我们组织制定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管理、随访复诊、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出院患者全面康复，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健康管理的统筹协调，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隔离管理、随访复诊、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进行14天医学观察和健康管理。

二、出院前准备

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七版）》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前要对其临床症状、体征、实验室与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综合评估，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2～4周的随访复诊计划。

三、出院交接

出院后以居家隔离为主。定点医院要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委会和基层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要指导出院患者及家属按要求做好隔离管理和自我健康监测。湖北省武汉市等设有集中隔离点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定点医院与集中隔离点、基层医疗机构做好衔接。

四、隔离管理

出院患者应进行严格居家隔离，尽可能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做到分餐饮食，做好手卫生和日常清洁，避免外出活动。湖北省武汉市等设有出院患者集中隔离点的地区，隔离期间要做好出院患者医学观察、康复、照护等服务。

五、出院后随访复诊和健康监测

出院患者要按照复诊计划在定点医院进行复诊，一般在患者出院后第 2 周、第 4 周进行。各有关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要密切关注出院患者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出院患者要特别加强健康状况监测，一旦发现出院患者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应尽快将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

六、康复管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要求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在患者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安排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社区康复任务。

七、应用信息技术和平台

各地要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努力做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出院健康监测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新冠肺炎患者临床诊治与健康管理的无缝衔接。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要通过家庭医生签约 APP、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手段与辖区内管理的出院患者开展信息互动，通过“互联网+”等形式，为出院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3-13

国卫办医函〔20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指导各地在有序开展医疗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现就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合分区分级管理，加强区域部署和指导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把做好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及开展日常医疗服务的基础和前提。要根据辖区内新冠肺炎的流行程度和区域风险等级，加强区域内协调部署，毫不放松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既避免防控不足，也避免防控过度。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限时销号管理。

二、严格落实标准预防，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标准预防，进入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医疗机构做好环境通风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医务人员防护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务人员防护技术指南

（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155号）执行，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高低进行额外防护。可能接触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实施产生气溶胶操作时，选择佩戴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

三、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落实“四早”要求

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患者的分流和风险管控。通过互联网在线咨询，重点询问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体征，以及流行病学史，初步判断就诊科室，为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减少现场挂号就诊。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对患者进行体温筛查，对发热患者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发热门诊医生对患者进一步询问疫情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旅行或居住史，检查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体征，对可疑新冠病毒感染者进行影像学和实验室检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医疗机构的急诊可设立缓冲区域，对需要急诊急救治疗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进行隔离收治。

四、加强患者收入院管理和住院患者管理

医疗机构要根据本区域的风险等级，严格执行本地人民政府关于“四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症状患者、密切接触者）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机构疫情期间患者入院筛查流程。对有流行病学史、存在新冠肺炎感染风险的入院患者，可通过影像学、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方法作进一

步鉴别诊断。鼓励中、高风险地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过渡病房，对新收入院的患者进行单间收治，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再转至常规病房进一步住院治疗，降低潜在院内交叉感染风险。患者住院期间要加强陪护人员、探视人员的管理，根据本地区的疫情流行情况制定陪护、探视的管理制度。

五、做好院内感染监测和健康监测

医疗机构要开展感染防控的主动监测，切实做好急诊患者、血液透析、肿瘤放疗化疗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感染监测工作，对手术治疗、内镜操作等侵入性操作环节实现监测全覆盖。通过主动监测，及时发现散发感染病例、聚集性感染病例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的情况，采取相应防控和调查措施。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康状况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全体医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保洁、配送、保安、护工等）、患者和陪护人员每天或定期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发热及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细化重点人群医疗服务流程

对于孕产妇、急诊手术患者、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血液透析患者、恶性肿瘤患者等人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重点保障其医疗需求，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的诊疗流程和应急预案。对于急诊患者且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时，可按照疑似患者收治和防护，保证患者和医务人员安全。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除视病情延长处方用量外，鼓励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复诊，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线上咨询和就医指导，并做好药品的供应保障。

七、做好日常的医疗机构感染防控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感染防控工作作为考核医疗机构的标准之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480号），加强感控专兼职人员的配备，加大感控经费投入，落实各级感控管理组织的责任。严格开展全员岗前感染防控培训工作，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使重点部门的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为医务人员提供方便的洗澡等清洁条件。将标准预防理念贯穿到日常各项工作，做好消毒、隔离、预防职业暴露、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降低院内感染发生风险。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12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

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休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2020年3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1540*2=3080元/月)标准。

三、实施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20年3月起至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按照在京参保滞留湖北人员人数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据实申请，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补贴标准。按照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1540元标准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

2.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补贴申请。

3.申请流程。用人单位自3月16日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http://rsj.beijing.gov.cn)。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

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补贴资金将按照社保基金缴拨流程拨付至用人单位。

4.材料备查。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1次对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了解人员状况，做好记录，同时要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火车车次、航班班次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

四、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1.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2.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北京市疾控中心关于疫情高发国家入境人员集散点卫生防疫工作措施

发布日期：2020-03-12

为做好境外输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启用新国展为首都机场疫情高发国家入境北京的旅客转运集散地，用于经机场检疫后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低风险人群临时集散点，再由相关省(区、市)和本市各区接转旅客。为确保入境人员新国展集散点卫生防疫和转运工作有序开展，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分区管理

境外入境人员根据目的地分为北京及其他省市地区，北京地区按照16个区分别设立临时集散点；其他省市分别设立各省市临时集散点。各集散点要保持相对距离5米以上，工作人员通道与入境人员通道分开，由专人引导旅客有序进入集散点，避免人群密集。

二、开展健康监测

北京市各区和各省市工作团队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早晚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体温筛查、健康监测，询问有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并做好记录。凡是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到驻地医疗点进行筛查，并及时离岗。

三、做好体温筛查

入境人员在离开机场海关前要进行健康申报及体温筛查，进入新国展集散点前要再进行体温筛查，各工作团队要

对辖区内的入境人员开展健康状况巡视，对有发热、咳嗽等异常健康情况的要再次筛查体温，有异常的要送驻地医疗点进一步排查。各工作团队安排入境人员上转运车辆前要再次进行体温筛查，确保所有转运人员体温正常，无发热、咳嗽等健康异常情况。

四、设立临时医疗点

以顺义空港医院医务人员为主，成立驻地医疗点，负责对各工作团队及入境人员发热、咳嗽等健康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及应急处置。凡是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要立即通知驻地120，将相关人员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新冠肺炎排查。

五、驻地 120 安排

北京市在新国展集散点安排 3 辆急救车，负责安排有发热、咳嗽等需要进行新冠肺炎排查人员的转运工作；顺义区安排 2 辆急救车，负责有心血管等疾病的病人转运工作。

六、区域消毒要求

1.旅客滞留区域的物表，如：工作台、座椅、电梯按钮、扶手、门把手等，以及地面，每批旅客离开后应消毒一次。

2.卫生间要专人负责，旅客使用后随时对卫生间台面、水龙头、门把手、大小便池进行消毒，台面、水龙头、门把手等手接触的表面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3.加强室内通风。境外来京人员滞留区域相对封闭，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作用 60 分钟后通风换气。

借此机会提示境外返京人员，要认真配合集散地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动报告境外旅行史和病例接触史，做好健康筛查和体温测试，有异常情况及时就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3-15

京建发〔2020〕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满足企业复产复工及群众住房租赁需求，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现就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允许经审查后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开展业务

(一)各住房租赁企业根据业务需求，筛选指定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且已到社区报到的从业人员，将身份信息、房源信息(具体见附件)等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原则上，每小区只能上报一名从业人员。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合同备案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后的企业、人员名单及房源信息告知属地社区居委会联系人。

(三)经核实的从业人员申请进入小区时，应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所属企业并出示身份证、信息卡等证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实通过的企业和人员

名单，且现场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社区工作人员予以办理临时出入证，并纳入本社区疫情防控体系。

二、从业人员开展房源推广带看，应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要求

(四)经社区审查并领取出入证的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在社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房源推广带看尽量通过VR看房、微信视频等方式，未经社区允许不得擅自带客户进入社区。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社区可以收回出入证。

(五)看房客户进入小区时，须向社区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结果，经社区同意方可进入小区。原则上，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并尽量缩短带看时间。带看房源时，从业人员应做好房屋消毒、通风，且与客户保持适当距离，符合社区防控工作要求。

三、加强承租人疫情防控管理，确保新签约承租人顺利入住并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六)各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达成租赁意向，并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不得少于半年)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租赁合同备案后，由企业从业人员陪同承租人到社区申请办理出入证。

(七)办理出入证时，承租人应向社区工作人员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查询结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居北京”

公众号中“我要查询”的“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社区工作人员对已完成租赁合同备案、符合社区防控要求的承租人，按规定办理出入证，并将承租人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各住房租赁企业应切实加强对新成交出租房屋及承租人的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通过人力保障和技术手段确保所有承租人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引起投诉举报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九)鼓励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在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并协助社区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申请进入社区信息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55598407）

附件：

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申请进入社区信息表

序号	申请日期	企业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				房源信息			
		住房租赁企业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信息卡号	申请当日的健康宝查询结果（附截图）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和社区	房屋座落（包含楼门牌号+房号）	收房合同租赁备案编号
1										
2										
3										
4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12345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

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京津冀区域健康码规则互认机制，开展疫情数据共享。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其他省区市相关配套企业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复工复产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并开通手机客户端，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100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

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

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办公。在首都之窗分批发布网络办公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的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服务产品，继续推动更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期间临时优惠服务。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购买云服务、协同办公软件，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入驻企业。组织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家庭宽带用户提供免费宽带或免费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资中心)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将承接本市重大工

程、重点项目的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市财政在疫情期间对保费给予50%补贴，保险期限不超过3个月，后续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境外人员来京隔离观察相关新闻信息节选

首都之窗信息

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十次会议召开 蔡奇主持 陈吉宁出席

日期：2020-03-16 08:10　来源：北京日报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原标题：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十次会议召开 蔡奇主持 陈吉宁出席

3月15日下午，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十次会议召开，进一步研究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吉宁在分会场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境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多国疫情呈现暴发态势，我们面临的境外输入风险和压力不断加大，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要进一步引起足够警觉，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更加积极的防御策略、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坚决打赢这场阻击战。

会议强调，要超前预判，疫情严重国家已经扩大范围，要特别关注这些国家的疫情走势和带来的风险。实行最严密的入境检疫。对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包括从其他口岸进京的，进行14天的集中医学观察，费用自理。对有症状、有病史、有线索、有必要的必查，进行核酸检测。加强飞抵北京的国际航班管理，登机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不允许有症状人员登机，确保旅客安全健康。旅客应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对有虚报信息、隐瞒病情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际航班机组和空乘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

会议强调，要对近期境外输入性病例逐个进行溯源倒查，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堵塞漏洞。对此前已执行居家观察未满14天的境外进京人员要严格社区健康管理，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对到发热门诊或急诊就诊的境外进京人员要进行核酸检测。向市民发布出境健康提示，如无十分必须，暂停赴有疫情国家和地区的出行安排。扩大集中医学观察点，合理布局，增配力量，加强培训，保障防护物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京核酸检测能力。加强新国展中转集散点工作调度，完善人员、信息、责任交接和闭环管理，为各省区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帮助。(祁梦竹 范俊生)

新华网信息

3月16日起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将被集中隔离观察14天 费用自理-新华网

www.bj.xinhuanet.com 2020-03-16 09:05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魏梦佳）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蓓15日表示，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的输入和扩散，从3月16日零时起，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均应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集中观察点将配置专业医护和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健康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回国人员更安全、家人更放心。

在15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陈蓓表示，当前海外疫情呈现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境外输入已成为北京疫情防控的主要风险，境外输入病例已成为北京新增确诊病例的主体。为此，首都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将采取更加严密有力的措施。

首先，从即日起，首都机场全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进港航班，均停靠首都机场T3-D处置专区。机场实施远端管控、近端筛查、科学处置、责任交接、闭环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全部入境人员实施全员、全项、电子化、可追溯信息化管理，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全闭环的立体防控体系。

同时，全面实施集中隔离措施，最大限度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从3月16日零时起，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均应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有特殊情况的，经严格评估，可进行居家观察。集中隔离观察期间，隔离人员费用需要自理。

据悉，对于虚报信息、隐瞒病情、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被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3.0版）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部门职责

（一）总体原则

区防控领导小组统筹设置本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并在区级层面建立人员、物资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

（二）各方责任

1.街乡政府职责

（1）配合区防控领导小组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生活用品保障和后勤、安保人员的防护用品配备等工作。

（2）配合区防控领导小组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出入口的人员登记排查工作，确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安全稳定。

（3）负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出入口设置洗消站，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4）所在街乡派出所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治安工作。

2.区卫生健康委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验收确认工作。

（2）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医务人员和被观察对象各类防护用品的配备。

3.区疾控中心职责

（1）按照区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向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下达接收医学观察对象的指令，并提供医学观察对象的信息。

（2）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学观察和所有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3）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

4.乡镇卫生院职责

（1）负责确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信息，并按要求接收。

（2）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每日健康观察和信息报送。

（3）负责监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隔离措施的落实。

5.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经营单位的职责

（1）保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各种生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2）按要求配合街乡政府在隔离区设置废弃物集中收储点，并配备所需的废弃物处置设施。

（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经营单位应保障厢式电梯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符合隔离点气流组织要求。

（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经营单位的物业部门负责所有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人员不足情况下，由街乡政府统一调配。

二、组织架构

在集中观察点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防控消毒组、健康观察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可由街道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安保、服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人员组成。要准备第二梯队，作为替换。

三、设置隔离点的卫生学要求

（一）选址

1.交通方便，具有较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

2.环境应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

3.远离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并处于本区域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二）平面布局

1.隔离点内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

（1）清洁区：工作人员的一般活动区域;

（2）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进行相关诊疗的工作辅助区域，位于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

（3）污染区：隔离观察者起居及活动治疗诊断限制在此区域，同时还包括卫生间、污物间、洗消间等;

2.出入口不应少于两处，附近应设有救护车冲洗消毒的场地。

3.应保证厢式电梯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符合隔离点的气流组织要求。

（三）通风系统

1.隔离点的通风必须保证气流沿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室外的顺向流动。

2.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时，必要时需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3.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新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点，低于排风口，且不能发生短路。

（1）须采用全新风运行，每天空调启用前或关停后多运行 1 小时;

（2）应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有效运行;

（3）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须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

（4）开放式冷却塔、过滤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托盘等设备和部件，应每周清洗、消毒或更换。

（四）隔离点废弃物处置

1.每个房间分别在卫生间和生活区各放置一个垃圾桶，并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桶内均套上医疗废物包装袋，每次清理垃圾时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首先将医疗废物包装袋袋口扎紧封口，放置于房间门口，由工作人员统一清理。

2.工作人员在清理废弃物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穿一次性隔离衣、戴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医疗废物包装袋封闭不严或有破损的，可用预先配制好的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

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喷洒于封口处或破损处，再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重新套装封口。

3.工作人员一次性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每次脱下消毒后放入医疗垃圾专用袋扎紧袋口，装入医疗废弃物垃圾桶。工作人员收集完毕后做好个人的清洁，并用含酒精速干洗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4.所有垃圾均应按照《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及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方案》（京环发[2020]1 号）进行处置。

（五）厕所

每次使用冲水后，立即消毒，单人隔离使用的厕所，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24 份水）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六）日用物品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使用后以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物品、家具表面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每天消毒 2 次，受到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七）食饮具

餐具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八）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

可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四、工作流程

（一）接收工作程序

1.联系：信息联络组与隔离点设置部门联系,确认拟接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提前做好接收准备。

2.接洽：健康观察组与转运工作人员接洽,核对接收人员基本信息。

3.核实：健康观察组和安全保卫组共同核实集中观察人员基本信息,填写《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

4.录入:信息联络组将《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录入电脑,并按规定上报。

5.确认:信息联络组与疾控中心沟通,确定集中观察对应的病例或疫情形势，初步确定解除集中观察时间。

6.建卡：健康观察组给每个集中观察人员建立《集中观

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7.汇总:信息联络组及时汇总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存档备查。

（二）健康观察工作程序

1.健康观察组每日至少 2 次询问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状况，并测量体温，写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2.健康观察组如果发现集中观察人员健康异常，立即进入转诊程序。

3.信息联络组汇总当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动态，填写《每日汇总表》，上报有关部门。

（三）解除观察工作程序

集中观察期满当天,经健康观察组确认集中观察人员无相关症状，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认,符合解除条件,并与疾控中心核实,出具《集中观察证明》或《解除集中观察通知书》或《温馨健康提示卡》,通知集中观察人员解除集中观察。通知安全保卫组做好解除集中观察人员身份核查、负责交通疏导,保障解除人员迅速离开集中观察点。

五、个人防护要求

集中观察点的管理人员应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隔离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如转运病人或因其他工作需要与被隔离对象近距离接触时，应佩戴 N95 口罩。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其他工作防护标准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保洁或消毒人员在配制消毒液时，应穿戴医用外科口

罩、乳胶手套、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服等。

所有人员工作后应注意洗手和消毒。

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要求

1.适用人群为密切接触者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2.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原则上应单独房间居住，房间内应张贴或摆放“七步洗手法”等健康指引的宣传资料。

3.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观察期间应避免与其他观察对象接触。原则上要求集中观察对象在房间内单独就餐。

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如有明确发热病人接触史或者污染环境暴露史应单间居住，不同来源地、无共同旅行、居住史的人员建议单间居住，其他人员可以根据集中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5.除工作人员外，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统一进行管理。

6.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集中观察点内公共区域的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区域返回、饭前便后要及时洗手，保持手卫生。

7.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集中观察点公共区域内活动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确保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8.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衣服遮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箱内。